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短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中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生物反馈胃肠动力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宽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00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康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